

流感併發症 (Complicated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出現類流感症狀後四週內因併發症(如肺部併發症、神經系統併發症、侵襲性細菌感染、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)而住院(含急診待床)或死亡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呼吸道臨床檢體(咽喉擦拭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流感病毒(Influenza virus)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四) 臨床檢體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急性期與恢復期流感病毒血清抗體效價 ≥ 4 倍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曾經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密切接觸(close contact)，即照護、同住、或與其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1. 不需加護病房治療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2. 需加護病房治療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，且發病日 14 天(含)內曾入住加護病房治療者。
3. 死亡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，且死亡者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流 感 併 發 症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(分離、分生檢測)	發病 3 天內	以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低溫	見附錄一 2.7.5 備註說明，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附錄一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血清	抗體檢測(檢體保留)	急性期(發病 1-5 天內)；恢復期(發病 14-20 天之間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1. 第 2 次血清採檢時機，由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通知。 2. 血清檢體見附錄一 2.7.3 及 2.7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附錄一第 3.3 節。